

100203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17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24 号)文件通知,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经研究,现下达你局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65 万元,支持做好农业生产抗旱防灾救灾等相关工作。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19 防灾救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18 专用材料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拨付下达。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第一时间完成资金拨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抗旱防灾救灾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地方投入责任。要在上级部门支持防灾 救灾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地方投入责任，加大本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市级将参照省级做法，在以后救灾资金分配中，把各县区救灾资金投入作为关键的分配测算因素。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合理调度库款，不得截留延迟，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支持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与农业生产抗旱防灾救灾等相关工作对应，

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效果；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救灾资金安排情况于5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附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5月7日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 年
县级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65	年度资金总 额:	65	
	其中: 财政 拨款	65	其中: 财政 拨款	65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及时开展抗旱救灾, 采取必要措施缓解旱灾对粮油作物的不利影响, 降低灾害损失, 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粮油生产得到保障。			切实保障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生产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价格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旱小麦、油菜旱情缓解面积(万亩)		≥1.66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农业生产重大自然灾害响应时效		≤1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